

#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继委办发〔2024〕2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、省级有关学（协）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按要求公布 2024 年浙江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共计 1387 项（附件）。项目在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<https://cme.wsjkw.zj.gov.cn> 发布，并通过该系统完成项目申办、审核、考勤、核销、学分

授予等过程。请各地各单位按以下工作要求，做好项目的执行和监管。

1. **规范项目执行流程。**项目申办单位须提前2周提交项目办班申请，填报项目执行合同书、上传办班通知和培训议程，经审核通过方可执行；线下项目办班结束后3周内上报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培训现场照片、经费决算等材料；线上项目按照技术标准做好课件录制、上线进度安排，项目完成后无需办理核销手续，项目上传“浙卫培训学习”平台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，有条件的申办单位可根据标准自行进行课程录制、上线、收费。

2. **强化项目监督管理。**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按要求高质量执行，辖区内举办项目抽查率不低于15%。按照“谁立项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，要做好统筹协调、质量评估和过程管理。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未经同意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须报备批准，变动内容不超过30%。公共知识项目学习，全年累计学分上限为2分。

3. **加强项目经费管理。**申办单位要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支持和经费保障等，做好项目收费的成本测算，经费收支管理，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原则，不得接受企业及相关利

益方提供的赞助、商业展览、旅游和娱乐等服务，严禁借项目违规利益输送、转包谋利。

联系人：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单单、陈晓萍。  
电话：0571-87567839，0571-87709235。

附件：2024年浙江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
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
2024年4月1日



---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---

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---